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

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1、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原文：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2、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原文：

第十八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517,657,731.96元，按照1:0.9659的比例折为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7,657,731.96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517,657,731.96元，按照1:0.9659的比例折为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7,657,731.96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